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事宜已经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2 元/份；向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1 元/股

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赵勤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